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十九號

電話：(○三) 五七八二二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合併損益表		6~7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沿革		12~13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1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5	~
關係人交易		-	-
質抵押之資產		3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 他		-	-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大陸投資資訊		39~40	
金融商品資訊		40~4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45~48	
部門別財務資訊		4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維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271,191	11	\$ 140,652	7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九)	\$ 197,325	8	\$ 106,944	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	350	-	10,300	1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	-	-	29,915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二、三及十二)	862	-	-	-	2120	應付票據	9,687	-	29,178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及四)	7,893	-	20,610	1	2140	應付帳款	147,014	6	89,393	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2,002	1	4,52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1,753	1	17,680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7,864仟 元及九十五年8,138仟元後之淨額(附 註二)	402,857	16	365,511	18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189,270	8	147,251	7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五)	75,042	3	64,222	3	2224	應付設備款	6,639	-	6,15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七)	2,358	-	1,082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及二十)	87,000	3	75,500	4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 六)	86,846	3	80,82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8,688	26	502,019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9,401	34	687,719	34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六)	4,862	-	2,862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二)	1,297	-	5,473	-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二十及二十一) 成 本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79,415	3	217,193	11
1501	土 地	43,435	2	43,435	2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397,134	16	224,114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94,812	4	82,521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77,846	19	446,780	22
1531	機器設備	1,410,862	56	1,113,012	5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235	-	1,393	-
1551	運輸設備	15,958	1	10,846	1	2XXX	負債合計	1,137,769	45	950,192	47
1561	生財器具	55,722	2	44,803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五)				
1631	租賃改良	204,189	8	85,643	4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81,536	3	50,967	3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65,000仟股，發行—九十六年 50,846仟股，九十五年43,713仟 股	508,460	20	437,126	22
15X1	成本合計	1,906,514	76	1,431,227	71		資本公積				
15X9	累計折舊	(482,154)	(19)	(330,663)	(16)	3211	股票溢價	361,091	15	239,557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2,850	7	186,682	9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	-	1,79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87,210	64	1,287,246	64	3272	認股權	4,970	-	13,911	1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640	3	47,187	2
1760	合併商譽(附註二)	1,980	-	1,9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775	10	224,937	1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719	-	55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762	1	11,33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699	-	2,53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 四)	(106)	-	594	-
	其他資產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33,592	49	976,436	48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13	1	9,345	1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35,566	6	92,260	5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23,496	1	21,10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69,158	55	1,068,696	53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10,000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七)	6,846	-	8,07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755	2	38,523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06,927	100	\$ 2,018,8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06,927	100	\$ 2,018,8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王瑜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1,530,006		\$1,246,727	
4190	1,839		742	
4100	1,528,167	100	1,245,985	100
5110	937,505	62	733,192	59
5910	590,662	38	512,793	41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104,742	7	61,174	5
6200	168,405	11	148,131	12
6300	35,178	2	28,317	2
6000	308,325	20	237,622	19
6900	282,337	18	275,171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1,596	-	6,896	1
7320	1,935	-	2,986	-
7110	1,377	-	1,077	-
7210	1,145	-	831	-
7130	1	-	-	-
7140	689	-	132	-
7122	87	-	103	-
7480	2,707	1	1,302	-
7100	9,537	1	13,32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5,508	1	\$ 14,006	1	
7630	-	-	13,13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97	993	-	
7880	什項支出	1,220	2,175	-	
7500	合 計	16,825	30,311	2	
7900	稅前利益	275,049	258,187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29,823	23,978	2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245,226	234,209	1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67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及十七)	-	(200)	-	
9600	合併總純益	\$ 245,226	\$ 234,009	1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36,423	\$ 224,530	18	
9602	少數股權	8,803	9,479	1	
		\$ 245,226	\$ 234,009	19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5.14	\$ 4.73	\$ 5.26	\$ 4.90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4.87	\$ 4.48	\$ 4.60	\$ 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王瑜荼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 四 及 十 五)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少 數 股 權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8,816	\$ 388,156	\$ 196,745	\$ 148	\$ -	\$ 196,893	\$ 33,987	\$ 4,533	\$ 135,847	\$ 174,367	\$ 3,921	\$ -	\$ 763,337	\$ 47,226	\$ 810,563
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533)	4,53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200	-	(13,200)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3%	1,176	11,760	-	-	-	-	-	-	(11,760)	(11,760)	-	-	-	-	-
股東股利—現金 25%	-	-	-	-	-	-	-	-	(98,783)	(98,783)	-	-	(98,783)	-	(98,783)
員工紅利—股票	1,020	10,200	-	-	-	-	-	-	(10,200)	(10,200)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2,330)	(2,330)	-	-	(2,330)	-	(2,33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3,700)	(3,700)	-	-	(3,700)	-	(3,700)
分配後餘額	41,012	410,116	196,745	148	-	196,893	47,187	-	407	47,594	3,921	-	658,524	47,226	705,750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	-	-	(19)	(19)	-	(19)
資本公積轉增資—2%	784	7,840	(7,840)	-	-	(7,840)	-	-	-	-	-	-	-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17,520	17,520	-	-	-	-	-	-	17,520	-	17,52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1,642	-	1,642	-	-	-	-	-	-	1,642	(1,642)	-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	-	-	-	594	594	17	6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8	6,579	1,971	-	-	1,971	-	-	-	-	-	-	8,550	-	8,5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9	12,591	48,681	-	(3,609)	45,072	-	-	-	-	-	-	57,663	-	57,663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7,413	-	7,413	1,913	9,326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35,267	35,267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224,530	224,530	-	-	224,530	9,479	234,00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19	19	-	1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13	437,126	239,557	1,790	13,911	255,258	47,187	-	224,937	272,124	11,334	594	976,436	92,260	1,068,696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2,453	-	(22,453)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5%	2,314	23,143	-	-	-	-	-	-	(23,143)	(23,143)	-	-	-	-	-
股東股利—現金 30%	-	-	-	-	-	-	-	-	(138,857)	(138,857)	-	-	(138,857)	-	(138,857)
員工紅利—股票	1,185	11,850	-	-	-	-	-	-	(11,850)	(11,850)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2,000)	(2,000)	-	-	(2,000)	-	(2,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6,075)	(6,075)	-	-	(6,075)	-	(6,075)
分配後餘額	47,212	472,119	239,557	1,790	13,911	255,258	69,640	-	20,559	90,199	11,334	594	829,504	92,260	921,76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1,790)	-	(1,790)	-	-	(207)	(207)	-	-	(1,997)	1,997	-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	-	-	-	(700)	(700)	(17)	(7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4	4,641	688	-	-	688	-	-	-	-	-	-	5,329	-	5,3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70	31,700	120,846	-	(8,941)	111,905	-	-	-	-	-	-	143,605	-	143,60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1,428	-	21,428	(3,734)	17,694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36,257	36,257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236,423	236,423	-	-	236,423	8,803	245,22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46	\$ 508,460	\$ 361,091	\$ -	\$ 4,970	\$ 366,061	\$ 69,640	\$ -	\$ 256,775	\$ 326,415	\$ 32,762	(\$ 106)	\$ 1,233,592	\$ 135,566	\$ 1,369,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王瑜蓁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236,423	\$ 224,530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8,803	9,479
折舊及攤銷	188,900	146,63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724	5,407
遞延所得稅	(44)	1,234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1,935)	(2,98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96	993
減損損失	-	13,137
處分投資利益	(689)	(1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9)	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481)	11,515
應收帳款	(37,346)	(158,599)
存貨	(10,820)	(33,6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580)	(47,152)
應付票據	(19,491)	14,545
應付帳款	57,621	37,535
應付所得稅	4,073	12,14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2,019	74,9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	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2,954</u>	<u>309,8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	(2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689	15,094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0
購置固定資產	(478,374)	(472,4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648	5,9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68)	(3,856)
遞延資產增加	(15,134)	(19,446)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0)	2,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6,289)</u>	<u>(497,02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90,381	(\$ 76,78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29,915)	9,957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95,161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184,520	46,897
股東現金紅利	(138,857)	(98,783)
員工現金紅利	(2,000)	(2,330)
董監事酬勞	(6,075)	(3,7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329	8,550
少數股權增加	<u>36,257</u>	<u>35,26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640</u>	<u>214,239</u>
現金淨增加數	136,305	27,076
匯率影響數	(5,766)	214
年初現金餘額	<u>140,652</u>	<u>113,362</u>
年底現金餘額	<u>\$ 271,191</u>	<u>\$ 140,6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九十六年度為 6,595 仟元及九十五年度為 3,059 仟元)	<u>\$ 11,942</u>	<u>\$ 5,595</u>
支付所得稅	<u>\$ 25,200</u>	<u>\$ 9,680</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 478,855	\$ 462,846
年初應付設備款	6,158	15,762
年底應付設備款	(<u>6,639</u>)	(<u>6,158</u>)
本年度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478,374</u>	<u>\$ 472,450</u>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年初應收租賃款	\$ -	\$ 3,197
處分設備價款	<u>29,648</u>	<u>2,791</u>
本年度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29,648</u>	<u>\$ 5,98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費用轉列遞延資產	\$ 3,555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87,000	\$ 75,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143,605	\$ 57,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王瑜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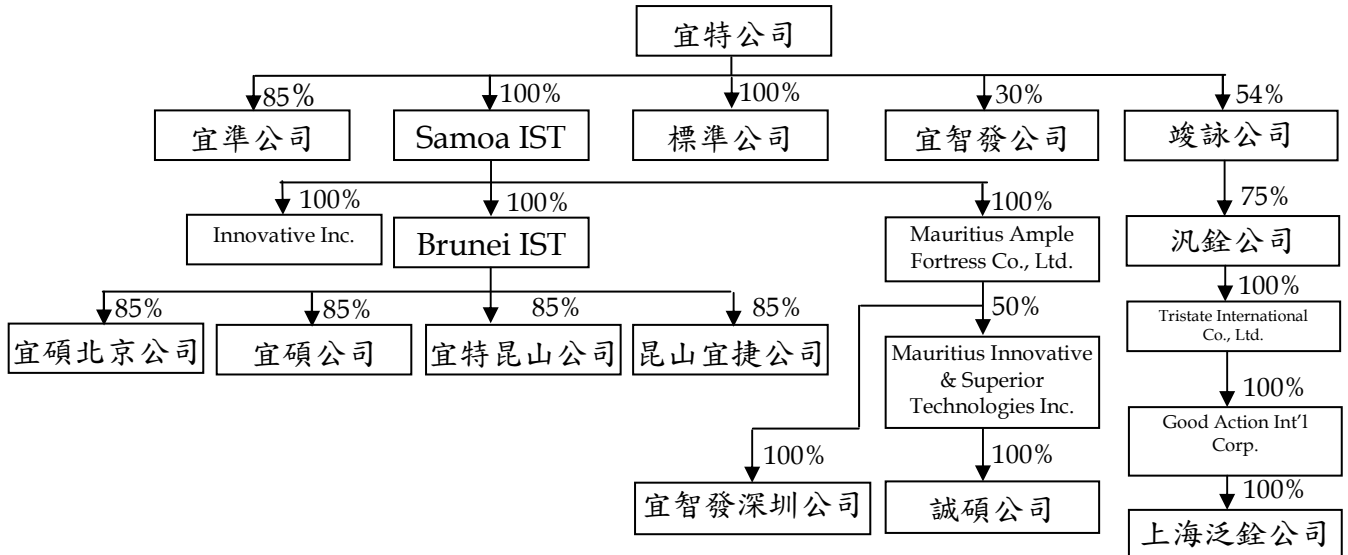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於八十三年九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宜特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包括於薩摩亞設立之 Samoa IST、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宜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準公司)、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準公司)、宜智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益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智發公司)及竣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竣詠公司)。Samoa IST 之子公司包括於汶萊設立之 Brunei IST、於模里西斯設立之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及於美國設立之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Innovative Inc.)。Brunei IST 之子公司包括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碩公司)、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昆山公司)、昆山宜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宜捷公司)及宜碩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碩北京公司)。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之子公司為於模里西斯設立之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及宜智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智發深圳公司)。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之子公司為誠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碩公司)。竣詠公司之子公司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汎銓公司之子公司為於模里西斯設立之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子公司為於

模里西斯設立之 Good Action Int' l Corp.。Good Action Int' l Corp. 之子公司為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泛銓公司)。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宜特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Samoa IST、Brunei IST、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Good Action Int' l Corp.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宜準公司及汎銓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標準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宜智發公司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業；竣詠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業務；宜碩公司及昆山宜捷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宜特昆山公司、宜碩北京公司及宜智發深圳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誠碩公司主要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Innovative Inc. 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上海泛銓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檢驗（不含積體電路測試）等業務。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止，宜特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830 人及 545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資產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宜特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宜特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宜特公司	Samoa IST	100%	100%	—
	標準公司	100%	100%	—
	宜準公司	85%	100%	—
	竣詠公司	54%	55%	—
	宜智發公司	30%	30%	宜特公司有能力控制宜智發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對宜智發公司具控制能力。
Samoa IST	Brunei IST	100%	100%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100%	100%	—
	Innovative Inc.	100%	-	—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85%	88%	—
	昆山宜捷公司	85%	85%	—
	宜特昆山公司	85%	100%	—
	宜碩北京公司	85%	-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50%	50%	—
	宜智發深圳公司	100%	-	—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誠碩公司	100%	100%	—
竣詠公司	汎銓公司	75%	76%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汎銓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 l Corp.	100%	100%	—
Good Action Int' l Corp.	上海汎銓公司	100%	100%	—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宜準公司、竣詠公司、宜智發公司、宜碩公司、昆山宜捷公司、宜特昆山公司、宜碩北京公司、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及汎銓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宜特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一至六年；租賃改良，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一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合併商譽

合併商譽係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遞延資產

購買崩應板、電腦軟體、專門技術、線路補助費、業務移轉費及其他之成本，依直線法分別按一至三年、三至五年、五年、五年、五年及二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大陸子公司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即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再併入損益計算。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 2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u>	<u>(19)</u>
	<u>(\$ 200)</u>	<u>(\$ 19)</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200 仟元，惟對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影響不大。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7,893</u>	<u>\$ 20,610</u>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14,907	\$ 7,075
製 成 品	26,560	24,591
在 製 品	17,165	7,901
原 物 料	<u>16,410</u>	<u>24,655</u>
	<u>\$ 75,042</u>	<u>\$ 64,22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公司）	\$ 2,862	\$ 2,862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凌公司）	<u>2,000</u>	<u>-</u>
	<u>\$ 4,862</u>	<u>\$ 2,862</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出售程智公司部分股份，處分價款為 180 仟元，處分利益為 42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7,398	\$ 13,262
機器設備	369,567	261,680
運輸設備	6,106	3,877
生財器具	26,982	18,919
租賃改良	29,635	14,679
其他設備	32,466	18,246
	<u>\$482,154</u>	<u>\$330,66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利息費用總額	\$ 22,103	\$ 17,065
利息資本化金額	6,595	3,059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2%~3.22%	2.868%~3.22%

遞延資產－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崩 應 板	\$ 15,964	\$ 13,708
電腦軟體	1,516	1,763
專門技術	485	1,095
線路補助費	453	245
業務移轉費	-	3,200
其 他	5,078	1,089
	<u>\$ 23,496</u>	<u>\$ 21,100</u>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九十六年－九十七年六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2.50%~6.87%；九十五年－九十六年九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6.16%~7.02%	\$153,609	\$106,94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口融資借款—自動用日起 180 天內償還，包括美金 12 仟元及歐元 543 仟元，九十七年六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2.975%~6.7441%	\$ 25,506	\$ -
進口融資借款—自動用日起 180 天內償還，九十七年一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 2.8%~2.9%	10,000	-
購料借款—自動用日起 180 天內償還，九十七年三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 2.975%	<u>8,210</u>	<u>-</u>
	<u>\$197,325</u>	<u>\$106,944</u>

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九十六年三月到期，年利率為 1.747%	\$ -	\$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u>	<u>(85)</u>
	<u>\$ -</u>	<u>\$ 29,915</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貨款	\$ 47,204	\$ 25,642
獎金	34,461	26,673
薪資	17,326	14,798
其他	<u>90,279</u>	<u>80,138</u>
合計	<u>\$189,270</u>	<u>\$147,251</u>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應付獎金		
年初餘額	\$ 26,673	\$ 20,977
加：本年度估列	31,444	25,890
減：本年度支付	<u>(23,656)</u>	<u>(20,194)</u>
年底餘額	<u>\$ 34,461</u>	<u>\$ 26,673</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六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833	\$ -
利率交換合約	<u>29</u>	<u>-</u>
	<u>\$ 862</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1,297	\$ 5,400
利率交換合約	<u>-</u>	<u>73</u>
	<u>\$ 1,297</u>	<u>\$ 5,473</u>

宜特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宜特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六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底</u>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7.4.11	NTD17,590/EUR385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期 間</u>	<u>支 付 利 率</u>	<u>收 取 利 率</u>
<u>九十六年底</u>			
\$ 20,000	94.6.24~97.6.25	2.85%	以 90 天期次級市場 CP 利率加 0.9%計息，每三個月換率一次
<u>九十五年底</u>			
\$ 60,000	94.6.24~97.6.25	2.85%	以 90 天期次級市場 CP 利率加 0.9%計息，每三個月換率一次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評價淨益分別為 1,935 仟元及 2,986 仟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00,000	\$300,000
已轉換金額－已轉換普通股九 十六年為 4,429 仟股；九十五 年為 1,259 仟股	(214,900)	(61,8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5,685</u>)	(<u>21,007</u>)
	<u>\$ 79,415</u>	<u>\$217,193</u>

宜特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宜特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5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九十六年底轉換價格為 44.1 元。依受託契約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要求宜特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 1%），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宜特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 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 八年九月還清，年利率為 2.78%	\$ 87,500	\$10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六月 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 至九十八年六月還清，利率 為 2.90%	8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一月還清，年利率為 3.21%	\$ 50,000	\$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還清，年利率為 2.84%	50,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七年一月還清，到期自動續約，年利率為 2.82%	50,000	-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年利率為 1.95%	50,000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自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年利率為 1.862%	50,000	5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十二月還清，年利率為 2.91%	30,000	-
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七年六月還清，年利率為 2.85%	20,000	6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八年三月還清，年利率為 3.22%	11,000	22,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七年四月還清，年利率為 3.25%	<u>6,000</u>	<u>18,000</u>
	484,500	300,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87,000)	(75,5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366)</u>	<u>(386)</u>
	<u>\$397,134</u>	<u>\$224,114</u>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宜特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提繳稅捐。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盈餘分配就 至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宜特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宜特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八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宜特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宜特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453	\$ 13,200	\$ -	\$ -
股東股票紅利	23,143	11,760	0.49	0.30
股東現金紅利	138,857	98,783	2.96	2.50
員工股票紅利	11,850	10,200	-	-
員工現金紅利	2,000	2,330	-	-
董監事酬勞	6,075	3,700	-	-
	<u>\$204,378</u>	<u>\$139,973</u>		

上述之分配情形與宜特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5.27 元及 3.41 元減少為 4.80 元及 3.00 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佔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分別為 2.71% 及 2.63%。

宜特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宜特公司分別經證期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仟單位及 3,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3,000 仟單位。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宜特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u>九十六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	\$ -	770	\$ 12.2
本年度發行	3,000	53.4	-	-
本年度行使	-	-	(464)	11.5
本年度取消	-	-	(1)	12.3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u>3,000</u>	53.4	<u>305</u>	12.3
<u>九十五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餘額			1,502	\$ 13.1
本年度行使			(658)	13.0
本年度取消			(74)	13.6
年底流通在外餘額			<u>770</u>	12.2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可行使股數(仟)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劃	\$10.0~12.4	<u>305</u>	1.97	<u>305</u>	\$ 12.3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 53.4	<u>3,000</u>	6.00	<u>-</u>	\$ 62.7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宜特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94%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61%
	股利率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仟單位公平價值(元/仟股)	\$ 25,37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純益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純益	\$ 236,423
擬制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純益		\$ 236,42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盈餘	\$ 4.73
擬制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盈餘		\$ 4.7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盈餘	\$ 4.48
擬制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盈餘		\$ 4.4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594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00)	594
年底餘額	\$ 106	\$ 594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年初餘額	\$ 11,334	\$ 3,92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21,428	7,413
年底餘額	\$ 32,762	\$ 11,334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939 仟元及 9,25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宜特公司、宜準公司及標準公司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宜特公司及上述國內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87 仟元及 744 仟元。

宜特公司、宜準公司及標準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358	\$ 348
利息成本	766	696
攤銷數	418	36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87)	(372)
縮減或清償利益	<u>-</u>	<u>(296)</u>
淨退休金成本	<u>\$ 1,055</u>	<u>\$ 744</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9,992)	(9,125)
累積給付義務	(9,992)	(9,12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893)	(12,768)
預計給付義務	(26,885)	(21,89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1,764</u>	<u>17,569</u>
提撥狀況	(5,121)	(4,32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151	4,33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528	7,819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719)	(1,445)
預付退休金	<u>\$ 8,839</u>	<u>\$ 6,384</u>
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u>	<u>\$ -</u>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	2.0%~4.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本年度提撥	<u>\$ 3,779</u>	<u>\$ 3,277</u>
本年度支付	<u>\$ -</u>	<u>\$ -</u>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26,111	\$ 19,359
國 外	<u>1,741</u>	<u>2,082</u>
	<u>27,852</u>	<u>21,441</u>
遞延所得稅		
國 內	(44)	1,234
國 外	<u>-</u>	<u>-</u>
	<u>(44)</u>	<u>1,234</u>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20	25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05)	97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67</u>
所得稅費用	<u>\$ 29,823</u>	<u>\$ 23,97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投資抵減	\$ 2,109	\$ 824
暫時性差異	262	258
備抵評價	<u>(13)</u>	<u>-</u>
	<u>\$ 2,358</u>	<u>\$ 1,082</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7,314	\$ 6,899
投資抵減	4,318	8,673
暫時性差異	2,528	1,939
備抵評價	<u>(7,314)</u>	<u>(9,433)</u>
	<u>\$ 6,846</u>	<u>\$ 8,078</u>

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有效稅率為25%。

宜特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92</u>	<u>\$ 468</u>

宜特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9%及7.03%。

由於宜特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宜特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止，宜特公司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皆為4仟元。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782	\$ -	九十六年
		2,137	1,953	九十七年
		3,866	-	九十八年
		9,783	2,075	九十九年
		<u>10,794</u>	<u>309</u>	一〇〇年
		<u>\$ 27,362</u>	<u>\$ 4,337</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42	\$ -	九十六年
		156	156	九十七年
		985	985	九十九年
		<u>949</u>	<u>949</u>	一〇〇年
		<u>\$ 2,132</u>	<u>\$ 2,090</u>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965	\$ 1,965	九十七年
		2,693	2,693	九十八年
		2,141	2,141	九十九年
		100	100	一〇〇年
		<u>415</u>	<u>415</u>	一〇一年
		<u>\$ 7,314</u>	<u>\$ 7,314</u>	

宜特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高階積體電路測試及具備網際網路功能之軟體或內容等服務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4月30日至98年4月29日

宜特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9,459	\$ 126,073	\$ 275,532	\$ 126,280	\$ 92,110	\$ 218,390
退休金	6,745	5,281	12,026	5,633	4,370	10,003
伙食費	6,627	2,159	8,786	6,062	4,069	10,131
福利金	11,987	8,067	20,054	8,120	5,265	13,385
員工保險費	13,471	9,589	23,060	9,345	7,277	16,622
其他用人費用	24,186	13,037	37,223	24,732	15,194	39,926
	<u>\$ 212,475</u>	<u>\$ 164,206</u>	<u>\$ 376,681</u>	<u>\$ 180,172</u>	<u>\$ 128,285</u>	<u>\$ 308,457</u>
折舊費用	<u>\$ 139,070</u>	<u>\$ 33,418</u>	<u>\$ 172,488</u>	<u>\$ 106,278</u>	<u>\$ 20,794</u>	<u>\$ 127,072</u>
攤銷費用	<u>\$ 11,472</u>	<u>\$ 4,940</u>	<u>\$ 16,412</u>	<u>\$ 15,777</u>	<u>\$ 3,788</u>	<u>\$ 19,565</u>

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基</u>				
<u>本每股盈餘</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前盈餘	\$ 5.14	\$ 4.73	\$ 5.26	\$ 4.9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合併純益	<u>\$ 5.14</u>	<u>\$ 4.73</u>	<u>\$ 5.26</u>	<u>\$ 4.90</u>
<u>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稀</u>				
<u>釋每股盈餘</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前盈餘	\$ 4.87	\$ 4.48	\$ 4.60	\$ 4.2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合併純益	<u>\$ 4.87</u>	<u>\$ 4.48</u>	<u>\$ 4.60</u>	<u>\$ 4.29</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度</u>					
合併總純益	<u>\$ 275,049</u>	<u>\$ 245,226</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純益	\$ 256,901	\$ 236,423	49,962	<u>\$ 5.14</u>	<u>\$ 4.7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1,651	\$ 1,651	2,792		
員工認股權	<u>-</u>	<u>-</u>	<u>371</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58,552</u>	<u>\$ 238,074</u>	<u>53,125</u>	<u>\$ 4.87</u>	<u>\$ 4.48</u>
<u>九十五年</u>					
合併總純益	<u>\$ 258,187</u>	<u>\$ 234,009</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241,121	\$ 224,530	45,809	<u>\$ 5.26</u>	<u>\$ 4.9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421	2,421	6,307		
員工認股權	<u>-</u>	<u>-</u>	<u>801</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3,542</u>	<u>\$ 226,951</u>	<u>52,917</u>	<u>\$ 4.60</u>	<u>\$ 4.29</u>

計算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 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5.27 元及 4.64 元減少為 4.90 元及 4.29 元。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融資額度、開狀保證及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擔保品：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10,350	\$ 10,300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1,386
固定資產—淨額	<u>200,264</u>	<u>209,293</u>
	<u>\$210,614</u>	<u>\$220,979</u>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宜特公司代 Samoa IST、昆山宜捷公司及宜特昆山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2,000 仟元、1,250 仟元及 750 仟元。

宜特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日幣 19,506 仟元、美金 438 仟元及歐元 495 仟元。

宜特公司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承租新辦公大樓，租期於一一六年二月到期，該辦公大樓部分之工程款係由宜特公司支付，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宜特公司與各廠商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已全部完工，帳列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目前租金第一年為 18,000 仟元，第二年為 19,200 仟元，惟出租人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及自第六年起每五年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折	現	值
九十七年		\$	18,900		\$	18,900
九十八年			19,200			19,200
九十九年			19,200			19,200
一〇〇年			19,200			19,200
一〇一年~一〇五年			96,000			89,708
一〇六年~一一〇年			96,000			78,391
一一一年~一一五年			96,000			70,501
一一六年二月底			4,800			1,189
			<u>\$369,300</u>			<u>\$316,289</u>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宜特公司	Samoa IST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註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 -	5%	註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 85% 之子公司	註	美金 1,250	美金 1,250	-	3%	註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 85% 之子公司	註	美金 750	美金 750	-	2%	註
1	宜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10,000	-	4%	註

註：宜特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宜特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限制。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 股 比 例	股權淨值/ 公平價值	
宜特公司	股 票	Samoa IST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38	\$ 446,103	100	\$ 446,103	註二
	股 票	宜準公司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0	63,638	85	63,638	註二
	股 票	標準公司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1,087	100	41,087	註二
	股 票	竣詠公司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47	29,019	54	27,039	註二
	股 票	宜智發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	-	30	-	註五
	股 票	程智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	2,862	1	2,862	註三
Samoa IST	股 票	Brunei IST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12	美金 10,203	100	美金 10,203	註二
	股 票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5	美金 2,295	100	美金 2,295	註二
	股 票	Innovative Inc.	Samoa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美金 1,257	100	美金 1,257	註二
Brunei IST	股 權	宜碩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3,326	85	美金 3,326	註二
	股 權	昆山宜捷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3,114	85	美金 3,114	註二
	股 權	宜特昆山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3,112	85	美金 3,112	註二
	股 權	宜碩北京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363	85	美金 363	註二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股 票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5	美金 876	50	美金 876	註二
	股 權	宜智發深圳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419	100	美金 1,419	註二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股 權	誠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誠碩公司)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704	100	美金 1,704	註二
標準公司	基 金	日盛全球金融資產證券化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	7,894	-	7,894	註四
宜準公司	股 票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0	6	2,000	註三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六年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者。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底帳面價值計算。

註四：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五：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宜特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12,438	美金9,113	12,438	100	\$ 446,103	\$ 4,071	\$ 4,071	子公司
	宜華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1,000	40,000	5,100	85	63,638	10,132	9,261	子公司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70,000	70,000	5,000	100	41,087	(10,550)	(10,550)	子公司
	竣詠公司	新竹市	電子產品銷售業	16,500	16,500	1,947	54	29,019	13,531	7,257	子公司
	宜智發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9,000	9,000	450	30	-	(2,080)	(6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 8,412	美金 8,412	8,412	100	美金10,203	美金 630	美金 630	孫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2,525	美金 1,025	2,525	100	美金 2,295	(美金 174)	(美金 174)	孫公司
	Innovative Inc.	美國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覽、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美金 1,500	-	1,500	100	美金 1,257	(美金 243)	(美金 243)	孫公司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2,460	美金 2,460	-	85	美金 3,326	美金 437	美金 369	曾孫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2,975	美金 2,975	-	85	美金 3,114	美金 14	美金 12	曾孫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2,975	美金 2,650	-	85	美金 3,112	美金 221	美金 197	曾孫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376	-	-	85	美金 363	(美金 45)	(美金 38)	曾孫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1,025	美金 1,025	1,025	50	美金 876	(美金 115)	(美金 58)	曾孫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中國深圳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1,500	-	-	100	美金 1,419	(美金 116)	(美金 116)	曾孫公司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誠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	100	美金 1,704	(美金 115)	(美金 115)	玄孫公司

註：除宜智發公司外，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損益
					匯出	匯回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93,398 (美金2,880)	註一	\$ 79,778 (美金2,460)	\$ -	\$ -	\$ 79,778 (美金2,460)	85%	\$ 11,967 (美金 369)	\$ 107,862 (美金 3,326)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113,505 (美金 3,500)	註一	96,479 (美金 2,975)	-	-	96,479 (美金 2,975)	85%	389 (美金 12)	100,987 (美金 3,114)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13,505 (美金 3,500)	註一	85,940 (美金 2,650)	10,540 (美金 325)	-	96,479 (美金 2,975)	85%	6,389 (美金 197)	100,922 (美金 3,112)	-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2,194 (美金 376)	註一	-	12,194 (美金 376)	-	12,194 (美金 376)	85%	1,459 (美金 45)	1,232 (美金 38)	-
誠碩公司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64,860 (美金 2,000)	註一	32,430 (美金 1,000)	-	-	32,430 (美金 1,000)	50%	(3,729) (美金 115)	55,261 (美金 1,704)	-
宜智發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48,645 (美金 1,500)	註一	-	48,645 (美金 1,500)	-	48,645 (美金 1,500)	100%	(3,762) (美金 116)	46,018 (美金 1,419)	-
上海泛鈺公司	從事商品檢驗等業務(不含積體電路測試)	19,458 (美金 600)	註一	2,692 (美金 83)	16,766 (美金 517)	-	19,458 (美金 600)	75%	(4,475) (美金 138)	15,496 (美金 47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及五)
\$ 79,778 (美金 2,460)	\$ 79,778 (美金 2,460)	\$ 573,437
96,479 (美金 2,975)	96,479 (美金 2,975)	
96,479 (美金 2,975)	96,479 (美金 2,975)	
12,194 (美金 376)	12,194 (美金 376)	
32,430 (美金 1,000)	32,430 (美金 1,000)	
48,645 (美金 1,500)	48,645 (美金 1,500)	
19,458 (美金 600)	19,458 (美金 6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宜特公司及子公司個別限額合併計算。

註六：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一及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及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271,191	\$271,191	\$140,652	\$140,652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0,350	10,350	10,300	1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893	7,893	20,610	20,6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4,859	414,859	370,032	370,0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2	-	2,862	-
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97,325	197,325	106,944	106,944
應付商業本票	-	-	29,915	29,9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701	156,701	118,571	118,571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設備款	\$ 6,639	\$ 6,639	\$ 6,158	\$ 6,15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79,415	154,882	217,193	421,614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484,134	484,134	299,614	299,6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833	833	-	-
利率交換合約	29	29	-	-
<u>負 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1,297	1,297	5,400	5,400
利率交換合約	-	-	73	73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設備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主要係以銀行報價所顯示之美金遠期利率及遠期外匯換匯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271,191	\$140,652	\$ -	\$ -
受限制資產(含流 動及非流動)	10,350	10,3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893	20,61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414,859	370,032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	197,325	106,944
應付商業本票	-	-	-	29,9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56,701	118,571
應付設備款	-	-	6,639	6,15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154,882	421,614	-	-
	-	-	484,134	299,614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833	-
利率交換合約	-	-	29	-
<u>負 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	-	1,297	5,400
利率交換合約	-	-	-	73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益之金額分別為 1,935 仟元及 2,986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50 仟元及 3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99,415 仟元及 307,10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75,053 仟元及 140,65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681,459 仟元及 346,558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377 仟元及 1,077 仟元，利息費用（不含利息資本化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總額分別為 12,784 仟元及 8,599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均為利率確定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遠期外匯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本公司持有之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合

約之利率皆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預期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期	間	流	入	流	出
一年內		EUR	385	NTD	17,59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地區別財務資訊：

九 十 六 年 度	亞	洲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63,680		\$ 1,164,487		\$ -	\$ 1,528,16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5,793</u>		<u>20,781</u>		(<u>36,574</u>)	<u>-</u>	
收入合計	<u>\$ 379,473</u>		<u>\$ 1,185,268</u>		(<u>\$ 36,574</u>)	<u>\$ 1,528,167</u>	
部門利益	<u>\$ 11,312</u>		<u>\$ 266,374</u>		<u>\$ 4,651</u>	\$ 282,3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6,825</u>)	
稅前利益						<u>\$ 275,049</u>	
少數股權利益						<u>\$ 8,803</u>	
可辨認資產	\$ 343,823		\$ 1,790,127		\$ 368,115	\$ 2,502,0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46,075</u>		<u>584,709</u>		(<u>1,025,922</u>)	<u>4,862</u>	
資產合計	<u>\$ 789,898</u>		<u>\$ 2,374,836</u>		(<u>\$ 657,807</u>)	<u>\$ 2,506,927</u>	
九 十 五 年 度	亞	洲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75,180		\$ 970,805		\$ -	\$ 1,245,98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969</u>		<u>27,378</u>		(<u>30,347</u>)	<u>-</u>	
收入合計	<u>\$ 278,149</u>		<u>\$ 998,183</u>		(<u>\$ 30,347</u>)	<u>\$ 1,245,985</u>	
部門利益	<u>\$ 17,665</u>		<u>\$ 256,383</u>		<u>\$ 1,123</u>	\$ 275,1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3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30,311</u>)	
稅前利益						<u>\$ 258,187</u>	
少數股權利益						<u>\$ 9,479</u>	
可辨認資產	\$ 599,161		\$ 1,476,678		(\$ 59,813)	\$ 2,016,0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685,003</u>		<u>497,376</u>		(<u>1,179,517</u>)	<u>2,862</u>	
資產合計	<u>\$ 1,284,164</u>		<u>\$ 1,974,054</u>		(<u>\$ 1,239,330</u>)	<u>\$ 2,018,888</u>	

外銷銷貨資訊：無。

重要客戶資訊：無。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宜特公司	宜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 984	—	-
				製造費用	552	—	-
				租金收入	3,461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551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322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36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208	—	-
				租金收入	260	—	-
				租金收入	333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391	—	-
		標準公司	1	購置遞延資產	9,600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7,343	—	-
		宜智發公司	1	製造費用	918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354	—	-
		宜碩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6,281	—	-
				租金收入	4	—	-
		昆山宜捷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635	—	-
				製造費用	6,272	—	-
		宜特昆山公司	1	租金收入	27	—	-
				租金支出	5	—	-
		竣詠公司	1	其他收入	54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300	—	1%
		汎銓公司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25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5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2,588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762	—	-		
1	標準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963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4,684	—	-
2	竣詠公司	汎銓公司	2	營業費用	86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28,860	—	1%
3	昆山宜捷公司	宜碩公司	2	營業收入	387	—	-
				宜特昆山公司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4	宜準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2	製造費用	\$ 123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34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50	—	-
				營業成本	12,055	—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572	—	-
				營業收入淨額	567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567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57	—	-
				營業收入淨額	1,248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248	—	-
5	宜特昆山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1,496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496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7	—	-
				營業收入淨額	5,770	—	-
				營業成本	443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400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98	—	-
				預收貨款	8,880	—	-
				預收貨款	2,220	—	-
				營業收入淨額	4,161	—	-
6	宜碩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3,683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796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20	—	-
7	汎銓公司	Innovative Inc.	2				

註一：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 宜特公司對關係人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一般收付款條件(除竣詠公司及汎銓公司外)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竣詠公司及汎銓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竣詠公司及汎銓公司之一般收款條件皆為月結三十天。

宜特公司對關係人出售、購買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其他應收(付)關係人帳款係代購置固定資產、原物料及代墊款項等。

除上述情形外，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宜特公司	宜特電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370	—	-
				營業成本	2,258	—	-
				製造費用	1,388	—	-
				營業費用	118	—	-
				購置固定資產	1,408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76	—	-
				購置遞延資產	5,020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53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47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3,780	—	-
		標準公司	1	製造費用	7,585	—	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099	—	2%
				租金收入	238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5,400	—	-
		益碩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3,188	—	-
				租金收入	200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901	—	-
		宜碩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00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3,929	—	-
		昆山宜捷公司	1	製造費用	2,907	—	-
營業費用	62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396			—	-		
宜特昆山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75	—	-		
		租金收入	180	—	-		
竣詠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80	—	-		
		營業收入	1,767	—	-		
汎銓公司	1	製造費用	5,890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451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725	—	-		
		營業費用	114	—	-		
1	竣詠公司	汎銓公司	2	營業費用	11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2	宜特電子公司	汎銓公司	2	營業收入	\$ 10	—	-
		宜碩公司	2	營業收入	157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57	—	-	
3	昆山宜捷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2	營業成本	407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407	—	-	
		宜碩公司	2	營業收入	33	—	-
4	宜特昆山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25,033	—	1%
		誠碩公司	2	營業成本	130	—	-
		宜碩公司	2	預付貨款	424	—	-
4	宜特昆山公司	宜碩公司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163	—	-
		誠碩公司	2	製造費用	33	—	-
		宜碩公司	2	營業收入	3,351	—	-
		宜碩公司	2	製造費用	455	—	-
		宜碩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489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33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7,536	—	1%

註一：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 宜特公司對關係人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一般收付款條件皆為月結或季結或專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

宜特公司對關係人出售、購買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其他應收(付)關係人帳款係代購置固定資產、原物料及代墊款項等。

除上述情形外，宜特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